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五互联”或“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先后两次收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简称“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案件受理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南靖星网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起诉三五互联

- 1、案号：(2020)闽 0203 民初 21478 号
- 2、受理法院：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 3、案由：合同纠纷
- 4、公司签收日期：2020 年 11 月 6 日

案件二：三五互联起诉南靖星网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姜韬

- 1、案号：(2020)闽 0203 民初 23055 号
- 2、受理法院：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 3、案由：合同纠纷
- 4、立案日期、公司签收日期：2020 年 11 月 6 日

二、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一：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南靖星网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变更前名义：萍乡星梦工厂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三五互联

2、法律文书：公司本次收到的法律文书主要包括《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

3、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

(1)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000 万元

(2)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4、原告认为的事实和理由：

(1)被告应在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前申请停牌但未申请停牌；

(2)被告 2018 年及 2019 年已连续两年出现大额亏损，被告本身没有能力通过其他方式(比如现金)支付交易对价；

(3)被告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

(4)原告要求被告说明未来重组交易的安排及支付现金来源并追加保证金以体现履约能力，但被告未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5)原告已提供被告要求的信息但被告在长达一个多月的时间内没有开展实质性的尽调工作，因此，原告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中止履行《意向性协议》及《备忘录》；

(6)被告多次以未完成尽职调查为由拖延整体重组交易进度。

案件二：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三五互联

被告 1：南靖星网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变更前名义：萍乡星梦工厂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 2：姜韬，系被告 1 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法律文书：公司本次收到的法律文书主要包括《受理案件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等

3、公司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双倍返还原告已支付的 500 万元定金，即人民币 1000 万元，并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贷款利息(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起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暂计算至起诉之日为 90902.77 元；

(2)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支出的中介费用共计人民币 197.8 万元，差旅费等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 3.8641 万元；

(3)请求判令被告 1 和被告 2 就上述请求向原告承担连带责任；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以上一、二项暂共计人民币 1210.75438 万元。

4、事实和理由：

2020 年 1 月 21 日，原告与被告 1 签署《意向协议》《备忘录》，原告拟收购被告 1 控制的婉锐(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0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排他期协议》，约定了三个月的排他期；2020 年 2 月 15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排他期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将排他期延长 6 个月；2020 年 2 月 18 日，原告向被告支付 500 万元。

为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告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介机构，并支付了相关费用。

后因双方发生争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结束〔详见《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5)〕。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前述两个案件正在法院审理过程中，当前均尚未开庭；公司将积极参加诉讼。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至本公告披露时，除记载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其他诉讼事项”、《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9）、《关于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71）的诉讼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案件一中，南靖星网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诉求为“三五互联向南靖星网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违约金 1000 万元”，鉴于案件正在法院审理过程中，尚未开庭审理和结案，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如公司诉讼失利，导致需向南靖星网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违约金 1000 万元，则将对公司利润造成较大影响。

案件二中，三五互联主要诉求为“南靖星网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姜韬双倍返还三五互联已支付的 500 万元定金，即人民币 1000 万元”、“南靖星网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姜韬赔偿三五互联支出的中介费用、差旅费等合理支出”、“南靖星网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姜韬向三五互联承担连带责任”，三五互联此前已向南靖星网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 500 万元此前已支付至原告，鉴于案件正在法院审理过程中，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但如公司诉讼失利，导致无法追回或无法足额追回已支付的 500 万元定金(保证金)以及已支出的合理费用，则将对公司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

六、公司说明

2020年1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拟通过发行股票及/或支付现金购买萍乡星梦工厂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作伙伴(合称“转让方”)持有的婉锐(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2020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终止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见《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5））。前述案件系因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纠纷而起。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面临的后续事务主要是：厘清导致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责任归属，追讨已支付的500万元定金(保证金)，妥善处理与南靖星网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姜韬先生之间的纠纷。

2020年7月20日，公司曾经收到南靖星网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标的公司及其代表姜韬先生发来的邮件及名为《民事起诉状》的附件2份（详见《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5））；相关情况如下：

1、其中一份《起诉状》与《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9）、《关于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71）所述的案件内容基本一致。此案举证期限内，公司曾提出反诉，被反诉人一为原告南靖星网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反诉人二为被反诉人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原告姜韬。相关反诉材料送达法院后，因原告南靖星网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姜韬未在期限内预交案件受理费，法院裁定此案按原告南靖星网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姜韬撤回起诉处理，故反诉事务亦随之告一段落。

2、邮件中的另外一份《起诉状》与本次公告所述的案件一内容基本一致。

南靖星网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姜韬因未在期限内预交案件受理费被法院裁定按原告撤回起诉后，公司已另行向法院起诉南靖星网梦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姜韬；2020年11月6日，公司收到法院的《受理通知书》等材料，案件已由法院受理；详情如案件二所述。

公司已组建包括管理层、证券法务部门、投资管理部门、财务管理部门、专业证券及诉讼律师成员在内的善后事宜处理团队，正在继续努力、积极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案件一)
- 2、应诉通知书(案件一)
- 3、举证通知书(案件一、二)
- 4、开庭传票(案件一)
- 5、受理案件通知书(案件二)
- 6、其他相关文书

特此公告！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